



苏测检测TM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 [2019] 第 066 号

项目名称：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人员：俞金兵、俞鸿、王浩、李慧君、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3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连云港中建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 机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市一帆净化机 厂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45 万元	比例	7.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常州泰和机械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3]18号，2013年2月4日）；</p> <p>16、《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17日）；</p> <p>17、《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水处理设备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2016年11月17日）；</p> <p>18、《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2月）；</p> <p>19、《关于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81号，2019年3月12日）；</p> <p>20、《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16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废气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漆以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气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有组织	其他行业	-	挥发性有机物	80	2.0		
无组织	行业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其他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p>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昼间
	北厂界	3类功能区	65dB(A)
	南厂界	4类功能区	7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p>	
	4.固废		
<p>项目所产生的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5.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p>			
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颗粒物	0.035	
固废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安全处置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泰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30 号，为适应市场需求，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该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砂轮切割机等设备 5 台（套），同时利用厂区现有公用及辅助工程进行生产，该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的生产能力。

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81 号，2019 年 3 月 12 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现已达到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的生产能力，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喷漆和晾干工序年运行 150d，全年工作时间为 1200h；其他工序年运行 300d，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类别
水处理设备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2013]18号；2013年2月4日	2016年11月17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
水处理设备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17日		修编报告
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81号，2019年3月12日	本次进行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与车间四同一栋楼）	依托现有，6-7F，建筑面积约 3869.39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依托现有，2F，建筑面积约 332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二，面积约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二，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1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2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漆雾、有机废气和晾干有机废气	喷漆漆雾、挥发性有机物和晾干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经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未被收集和未被处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漆和晾干废气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长江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降噪 15dB(A)，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位于车间一	在门卫旁边设置一个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库	拟建一个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位于车间一	在车间四旁边新建一个 16m ² 危险固废仓库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规格/形态	组分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槽钢	固态	钢	10t	10t
钢板	固态	钢	40t	40t
无缝钢管	固态	钢	5t	5t
电器	固态	铜、钢等	100 套	100 套
氩气	气态，40L/瓶	Ar	30 瓶	30 瓶
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	气态，40L/瓶	CO ₂ 、Ar	50 瓶	50 瓶
碳钢焊丝	固态	钢	0.5t	0.5t
水性油漆	液态，13kg/桶	丙烯酸树脂 45%、颜填料 19%、水 28%、助剂（乙二醇丁醚）8%	2t	2t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气保焊机	/	1	1
2	氩弧焊机	/	1	1
3	立式自动焊机	/	1	1
4	砂轮切割机	/	1	1
5	移动式油膜喷漆房	长 10m × 宽 7m × 高 4m	1	1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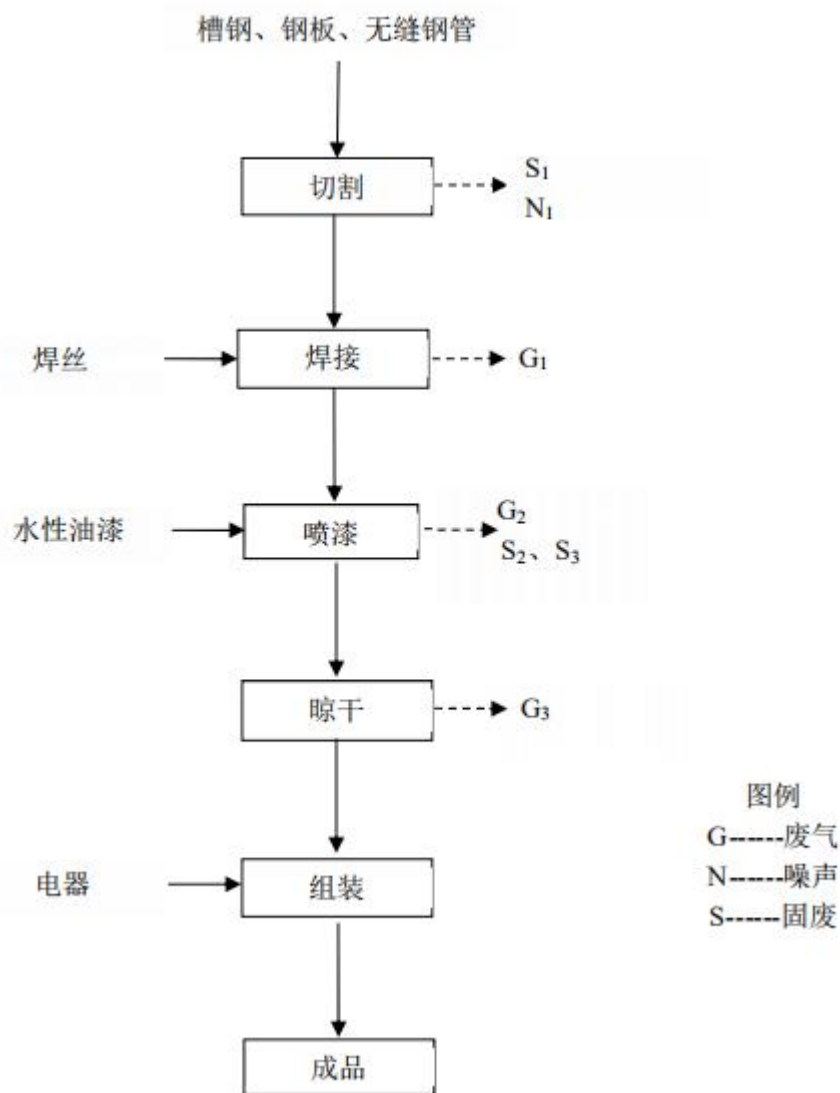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槽钢、钢板、无缝钢管使用砂轮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有噪声（N1）和金属边角料（S1）产生。

续表二

(2) 焊接：将切割好的金属件通过气保焊机、氩弧焊机、立式自动焊机使用碳钢焊丝进行焊接，气保焊机使用二氧化碳和氩气混合气进行保护，氩弧焊机使用氩气进行保护，焊接过程中有一定量焊接烟尘（G1）产生。

(3) 喷漆：将焊接后的金属件置于喷漆房中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喷漆过程中有漆雾、挥发性有机物（G2）、漆渣（S2）、含漆手套（S3）产生。

(4) 晾干：将喷漆后的金属件仍置于喷漆房中常温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G3）产生。

(5) 组装：将晾干后的金属件与外购的电器手工组装即得成品。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废气

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废气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砂轮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在门卫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²）和车间四东北侧一个危废仓库（16m²）；危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悬挂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生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1	1.1
废吸附油（含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	HW08 900-249-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411	0.4
含漆手套		喷漆	HW49 900-041-49			0.03	0.03
废活性炭		喷漆、晾干	HW49 900-041-49			0.3	0.36
废油漆桶		喷漆	HW49 900-041-49			0.08	0.08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增加，不超过原有产生量的 20%，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二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	调整废气处理工序，先经活性炭吸附，加大废气处理效率
	2#排气筒环评风量 43200m ³ /h	实际监测风量约为 10850m ³ /h	喷漆房为移动式，实际监测过程中，在小密闭间内喷漆，空间小风量较小
固废处置设施	废活性炭 0.3t/a	废活性炭 0.36t/a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有所增加，不超过原有产生量的 20%，不属于重大变动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位于车间一	门卫西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由于一般固废种类较少，增加清理频次，10m ² 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要；位置变化，无产污影响变化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一	车间四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 16m ²	本项目危废种类较多，分类堆放，扩大危废仓库面积，位置变化，无产污影响变化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走向图及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	喷漆、晾干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	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石膏模型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吸附油(含漆渣)				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漆手套				
		废活性炭				
	废油漆桶					
噪声	厂内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废气走向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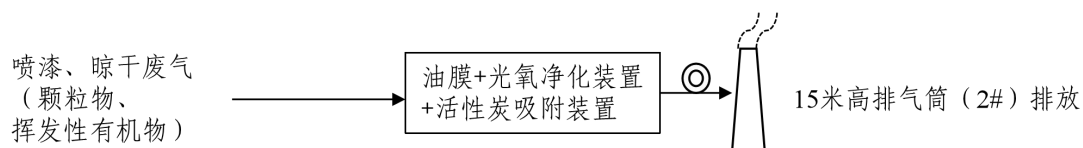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说明: ◎为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油膜+光氧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变更为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 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 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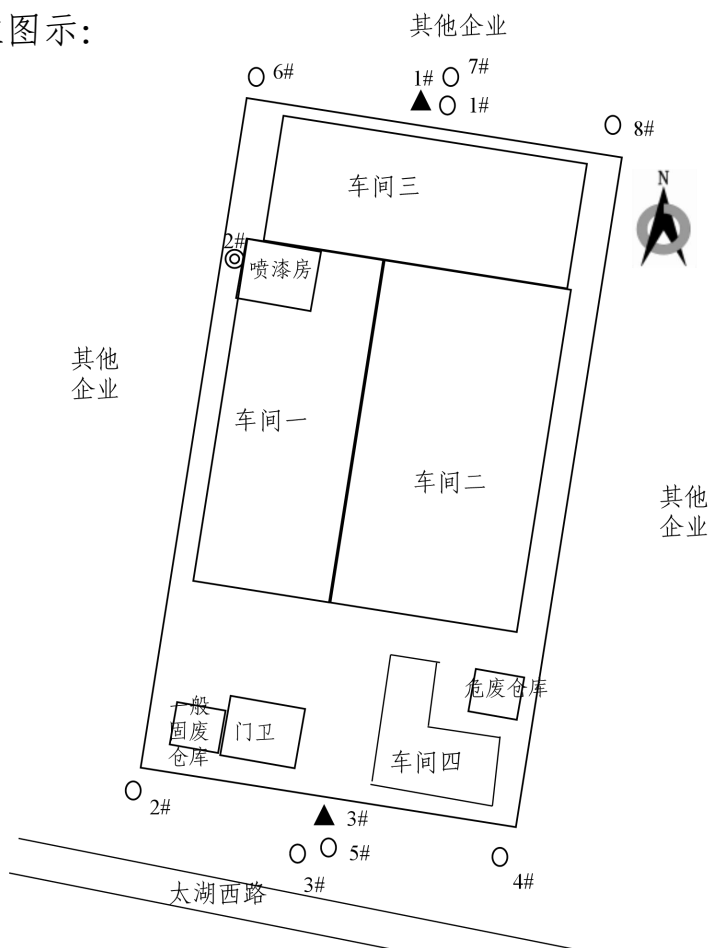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 经现场勘察, 厂区平面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3#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5 月 21 日监测点位, (1#、5#为上风向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5 月 20 日风向为北风、5 月 21 日风向为南风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排气筒: 喷漆、晾干废气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5.20	13:30-14:30	晴	101.5	27.6	38.5	0.9	北
	14:30-15:30	晴	101.5	27.4	37.8	1.0	北
	15:30-17:00	晴	101.5	26.8	36.9	1.1	北
2019.5.21	13:00-14:00	晴	101.3	27.6	36.2	1.0	南
	14:00-15:00	晴	101.3	28.4	35.7	1.1	南
	15:00-16:30	晴	101.3	27.5	34.8	1.0	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表总结论	<p>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p>
环评表建议	<p>(1)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 加强厂区内卫生环境管理，定时、定期进行清理，确保地面保持整洁，卫生。</p> <p>(4) 加强现有项目及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做好噪声防治措施。</p> <p>(5) 按照环保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尽快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在公司内部调配，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喷漆和晾干废气收集经油膜+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收集的喷漆和晾干废气于喷漆房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p> <p>经监测，本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标准。</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a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砂轮切割机生产设备运行以及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吸附油（含漆渣）、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门卫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²）和车间四东北侧一个危废仓库（16m²）；危废仓库满足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悬挂环保标识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p>
<p>7、项目以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以厂界各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2019〕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已经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10m²）1 个、危废仓库（16m²）1 个；废气排放口、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已安装环保标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16157-1996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a SCT-SB-105-2a SCT-SB-105-3a SCT-SB-105-4a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189	已检定
3	智能气体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3038 型	SCT-SB-186	已检定
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4	已校准
7	热线式风速仪	TES-1340	SCT-SB-065-2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3	已校准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5.20	声校准器	94	93.7	93.7	合格
2019.5.21	AWA6221B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晾干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1 个点位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未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 2#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2 个噪声测点（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常州新江南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江南年产 100 套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根据现场核查，确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 0517 号）。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5.20	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	0.3 套	0.28 套	93.3	2400h
2019.5.21	新型高效生物转盘设备	0.3 套	0.28 套	93.3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5.20	1#	0.117	0.100	0.133	0.133	/	/	1、1#、5#为参照点，无限值要求； 2、2019.5.20 风向为北风、5.21 风向为南风。
			2#	0.133	0.150	0.167	0.167	1.0	/	
			3#	0.200	0.183	0.150	0.200			
			4#	0.217	0.233	0.233	0.233			
		2019.5.21	5#	0.167	0.200	0.200	0.200	/	/	
			6#	0.350	0.300	0.250	0.350	1.0	/	
			7#	0.267	0.233	0.333	0.333			
			8#	0.217	0.317	0.283	0.317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ug/m ³)				执行标准 (ug/m ³)	参照标准 (u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019.5.20	1#	4.8	438	ND	438	/	/	1、1#、5#为参照点，无限值要求； 2019.5.20 风向为北风、5.21 风向为南风； 2、挥发性有机物检出限为 0.3~1.1ug/m ³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 3、由于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5#点位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38.4	4.2	36.9	38.4	/	2.0 × 10 ³	
			3#	644	53.2	63.6	644			
			4#	561	6.7	68.5	561			
		2019.5.21	5#	207	295	205	295			
			6#	647	85.1	17.4	647	/	2.0 × 10 ³	
			7#	429	32.8	138	429			
			8#	9.9	747	9.2	747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 围		
2#排气筒	2019.5.20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3 × 10 ⁴	1.05 × 10 ⁴	1.12 × 10 ⁴	1.07 × 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68	0.555	0.581	0.501	8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3.79 × 10 ⁻³	5.83 × 10 ⁻³	6.51 × 10 ⁻³	5.38 × 10 ⁻³	2.0	(90)
	2019.5.21	处理 设施 出口	流量 (m ³ /h)	1.09 × 10 ⁴	1.12 × 10 ⁴	1.08 × 10 ⁴	1.10 × 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4	1.3	1.4	1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4	0.015	3.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587	0.522	0.757	0.622	8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kg/h)	6.40 × 10 ⁻³	5.85 × 10 ⁻³	8.18 × 10 ⁻³	6.81 × 10 ⁻³	2.0	(90)
备注	1、排气筒高 15 米； 2、() 为环评去除效率 90%；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3、低浓度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 ³ ，未检出用“ND”表示，不参与均值及排放速率计算。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5.20	1# (北厂界)	55.6	/	65	/	0	/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5月20日、5月21日天气晴，风速 < 5m/s； 3、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噪声监测条件。
	3# (南厂界)	59.5	/	70	/	0	/	
2019.5.21	1# (北厂界)	55.9	/	65	/	0	/	
	3# (南厂界)	58.8	/	70	/	0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2#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1200h。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6。

表 7-6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4	7.31×10^{-3}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035	0.015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部分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以检出限浓度核算颗粒物总量。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标准。

2、噪声

经监测，2019 年 5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续表八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吸附油（含漆渣）、含漆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待产生量达到有资质单位接收量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门卫西侧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0m²）和车间四东北侧一个危废仓库（16m²）；危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均已悬挂环保标识牌；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

4、总量控制

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5、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续表八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尽快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并健全危废台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